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萍乡市中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中源”）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用于补充萍乡中源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萍乡中源股东张海辉、易科翔提供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贷款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情况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议案涉及关联方张海辉、易科翔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的规定，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萍乡市中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

住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 A 区 A5 栋一层

注册地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 A 区 A5 栋一层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废旧物资回收；包装材料、五金机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塑料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海辉

控股股东：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萍乡中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0,664,193.2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6,727,257.4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3,936,935.8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4.54%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42.12%

2022 年营业收入：38,803,380.05 元

2022 年利润总额：784,994.15 元

2022 年净利润：727,811.27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萍乡中源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该笔贷款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萍乡中源股东张海辉、易科翔提供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情况等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萍乡中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萍乡中源的发展，促进其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授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缓解子公司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子公司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对子公司的扩大生产经营起到重要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有能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	---------------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000	25.6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